

山西能源学院国有资产管理部

国采函〔2026〕8号

关于提前筹备报送 2026年度招标采购项目的提醒函

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招标采购项目前期管理，提升招标采购项目效率，有效规避年末集中采购导致延误履约付款、影响教学服务的风险，现就有关事项提醒如下：

各部门应立足本部门2026年度工作计划与预算，逐项摸排本年度采购事项，尤其对于事关师生切身利益项目、跨年续订项目、预算金额50万元以上需意向公开30日的项目，应当提早开展市场走访询价、线上平台价格对比，据实填写《招标采购项目预算调研记录表》或有关专项测算报告，提交国有资产管理部备案。已经院长办公会、党委会研究通过的项目，采购部门应尽早填写《招标采购项目申报审批表》《招标采购项目需求确认书》（国有资产管理部网站下载）等文件，于立项后10个工作日内报送国有资产管理部，启动后续招标采购流程。

特此提醒。

